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前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14,652,058	100.00	214,652,058	83.34
承配人	—	0.00	42,920,000	16.66
總計	214,652,058	100.00	257,572,058	100.0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